

#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源市监抽字[2024]2号

##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3月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 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有关科室、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我局3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决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抽检环节、品种、检验项目

本次抽检计划抽取320批次，本次抽检不限环节；以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为重点品种；本次抽检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确定。各单位抽样任务分配情况见《2024年3月抽检计划及抽样任务分配表》（附件1）。

#### （二）抽样区域、场所

重点区域为城区和农村；重点场所为超市、餐饮店等食品经营单位。

#### （三）工作分工

---

抽检特食科具体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办理样品异议和复检事宜。各市场监管所或者有关科室负责辖区内抽检区域场所和问题品种的前期摸底、确定被抽样单位、处置抽样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送达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组织开展不合格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不合格食品查处情况填报等工作。承检机构负责样品采集及封存运输、抽样单填写及样品信息汇总填报、实验室检验、不合格报告及检验结果信息填报和寄送、检验结果汇总分析、不合格食品的异议审核及回复、配合不合格食品的复检等工作。

#### （四）承检机构

本次承担抽样检验的机构为2023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备选中标单位，具体分配数量另行通知。

### 二、组织实施

#### （一）抽样

受委托的抽样机构及抽样人员要主动与各抽样区域监管单位或专项抽检承担科室进行对接，征求并听取对本次抽样的意见和建议。在抽样时应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以提高问题发现率为目的，确定被抽样单位和抽样食品品种。均衡抽样数量，避免在同一场所抽取多批次样品或反复抽取同一品牌、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人员应当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抽样要求》（附件2）进行现场抽样，并确保食品安全抽样程序合法、真实、有效。食用农产品的样品抽取，应当由辖区市场监管人员、抽样人员共同抽样，并由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共同签字。

#### （二）检验

抽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做好样品接收、检验、报告发送、数据上传及分析工作。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3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依据开展检验工作。

抽检机构应在仪器设备、技术、人员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对保质期短的食品，应在样品保质期内完成检验。

抽检机构对不具备复检条件的指标（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或因保质期短而无法申请复检的食品，应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严格确认，避免出现误判。

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并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送抽检特食科。

对于不合格食品，应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4份）、《抽样单》，报抽检特食科。

### （三）核查处置

各市场监管所、专项抽检承担科室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试行）》规定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并在90日内将核查处置情况报送抽检特食科。

### （四）时间安排

抽样工作于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全部检验工作应于

2024年4月5日前完成。

### （五）抽样监督

依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精神，为加强对承担县局食品安全抽样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的管理，各承检机构需将《承检机构抽样情况反馈表》（见附件3）交付给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或者专项抽检承担科室。各单位要如实填写反馈表，并在抽检结束后报送抽检特食科。

###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防范风险为主，问题发现率、不合格产品处置率、不合格产品处置立案率按规定纳入2024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各市场监管所和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抽检工作规定和要求，抽样工作坚持县局主导，承检机构独立抽样，各监管所配合，结合监管实际开展抽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任务。同时，要严格规范抽样程序，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工作。

（二）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总局抽检监测工作规范要求，优化样品受理、分发、检验、报告出具、备用样品保存及处理、原始数据留存等工作程序，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加强质量控制体系考核，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进行复核，为监管部门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结果，确保后处理工作依法开展。

（三）各市场监管所、专项抽检承担科室及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场所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

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得擅自发布监督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抽样单位馈赠，不得利用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监督抽检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违反纪律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 1、2024年3月抽检计划及抽样任务分配表
- 2、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抽样要求
- 3、承检机构抽样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2024 年 3 月抽检计划及抽样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品种明细	历山所	鲁村所	燕崖、中庄所	合计	备注
1	/	/	220	50	50	320	

备注：本次抽检不限定食品品种，各所根据经营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抽样，坚持问题导向，以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为主。

## 附件 2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现场抽样要求

1、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2、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

查验被抽样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包括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或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证明、联系方式等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

抽样数量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3、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食用农产品抽样，应由所在辖区市场监管人员、抽检人员共同抽样，并由抽样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共同签字。

4、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建议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录抽样过程、样品信息、资质证明以及体现贮存、运输等环境情况。对抽样场所环境、主体证照、抽样人员当事人及样品堆、样品信息、样品进销记录凭证、封样后样品加贴封条、现场送达的相关文书（抽检通知书、抽样单等）等拍照取证。

5、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如冷藏冷避光等特殊要求）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6、抽样人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 3

## 承检机构抽样情况反馈表

监管所（科室）： \_\_\_\_\_

抽样单位名称	
抽检任务名称	
对抽样单位抽样工作的评价	
配合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情况说明: _____
纪律性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情况说明: _____
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不满意”情况说明: _____
其他问题	
对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